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澄清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茲提述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及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聲明，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在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而言)。

本公司謹此宣佈，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為香港的公眾假期，有關本公司H股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在會上表決。

為免生疑，就本公司內資股及非 H 股外資股的過戶而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在會上表決。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德武

中國吉林，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德武先生、楊雪峰先生及潘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雪梅女士、孫海潮先生、姜俊周先生及馬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延喜先生、金杰先生、呂曉波先生及朱平女士。